

# 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汕尾海综罚告〔2024〕1-004号

名称：汕尾跃达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WGPXQ1U

法定代表人：陈德娅

地址：汕尾市东涌镇品清管区新村汕可公路边4号

## 一、案件内容

2024年5月12日17时07分，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22°35.4414'N、115°35.7054'E附近海域执法巡查，发现船舶刷写有“粤汕城渔18666”标识的渔业船舶正在该海域航行，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后，登船进行检查，该船现场配合检查。经现场检查，该船涉嫌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行为。2024年5月29日，我单位对粤汕城渔18666船舶所有权人汕尾跃达渔业开发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立案调查。

## 二、现场检查及调查情况

### （一）现场检查情况

1.该船船体钢质，现场负责人戴芦君现场提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捕捞许可证》等渔业船舶证书，证书显示该船持证人为汕尾跃达渔业开发有限公司，船长45.09米，总吨位342，主机总功率300千瓦，核准作业类型笼壶，核准作业场所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A类渔区、C3渔区（广东省A类渔区、C3类渔区）；

2.船上共有2名人员，其中戴芦君持有二级船长证书，詹增华持有二级轮机长证书；

3.未发现该船上有渔获物。

## （二）调查情况及违法事实

2024年8月16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对现场负责人（兼船长）戴芦君进行询问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1.粤汕城渔18666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捕捞许可证》等渔业船舶证书，证书记载船舶所有权人为汕尾跃达渔业开发有效公司，船长45.09米，总吨位342，主机总功率300千瓦，核准作业类型笼壶，核准作业场所A类渔区、C3渔区（广东省A类渔区、C3类渔区）。

2.我单位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2日17时07分在22°35.4414'N、115°35.7054'E附近海域对粤汕城渔18666船进行执法检查，现场负责人兼船长戴芦君表示该船准备开往揭阳市榕江休渔停泊，现场没有从事渔业捕捞作业，当时该船共有2名人员，分别为戴芦君和詹增华，其中戴芦君持有二级船长证书，任一级船副职务，证书编号：330226196911228943，詹增华持有二级轮机长证书，任二级轮机长职务，证书编号：330226196606188993，粤汕城渔18666船船长45.09米，主机总功率300千瓦，按照《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规定，该船最低应配备1名一级船长、1名一级船副、1名助理船副、1名二级轮机长和1名助理管轮，粤汕城渔18666船配备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了1名一级船副（由戴芦君担任）和1名二级轮机长（由詹增华担任），缺少配备1名一级船长、1名助理船副和1名助理管轮职务船员。

综上，粤汕城渔18666船船舶所有权人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 三、违法证据

以上事实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2页、《现场执法照片》1份4页，作为现场证据；2.《汕尾市渔业安全监管服务平台截图》1份1页，作为电子证据；3.《询问笔录》1份4页，作为口供证据；4.《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捕捞许可证》1份1页、《国内海洋渔船安全证书》1份3页、《渔业船员证书》2份2页，作为书证证据等证据证实。

### 四、违法依据

粤汕城渔18666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附件4）。内陆渔业船舶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制定，报农业农村部备案。”的规定。

### 五、处罚依据

粤汕城渔18666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的规定进行处罚。

## 六、告知内容

对于粤汕城渔18666船舶所有权人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违法行为，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修订后处罚的金额大幅度提高，而《广东省海洋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未对该事项的裁量基准进行修订，按照《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规定，该船最低应配备1名一级船长、1名一级船副、1名助理船副、1名二级轮机长和1名助理管轮，该船仅配备了1名一级船副（由戴芦君担任）和1名二级轮机长（由詹增华担任），缺少配备1名一级船长、1名助理船副和1名助理管轮职务船员，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结合案情，本单位拟对粤汕城渔18666船舶所有权人汕尾跃达渔业开发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玖万圆整（¥90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朱增培（19100077023）、童彪（19100077039）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0660-3259020

单位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海中路交警大队商住楼 C  
栋 15 号

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印章)

2024 年 09 月 13 日

受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